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、保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  
(国发〔2013〕40号)精神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开展商业健康  
保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  
出，允许在当年（月）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，扣除  
限额为2400元/年（200元/月）。试点地区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  
并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，应分别计入  
员工个人工资薪金，视同个人购买，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。

2400元/年（200元/月）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  
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。

二、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，是指试点地  
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、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，以及取得个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857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570)

